(上接B069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336,120,914.37元，股东权益2,604,711,338.2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730,317,829.50元，净利润-123,454,730.89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313,400,117.89元，股东权益2,644,563,349.1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70,668,876.91元，净利润36,645,397.93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注册资本3,700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技及产业化开发；润滑油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史各庄东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2,699万元，股东权益6,502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9,000万元，净利润45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2,900万元，股东权益6,600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400万元，净利润5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天元先生，注册资本135,215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302,061,400.46 元，股东权益1,893,786,239.0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463,159,438.41元，净利润461,443,039.77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380,793,952.96元，股东权益1,974,035,945.00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93,296,914.64元，净利润26,910,945.08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琼伟先生，注册资本61,100万元，经营范围：宁夏积家井矿区银星一井煤矿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煤炭开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2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72,368,420.16 元，股东权益803,039,711.7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905,802,907.67元，净利润306,532,353.10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770,266,174.28元，股东权益838,319,702.88元，实现的营业收入61,492,693.55元，净利润17,079,496.97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明生，注册资本224,551.0271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高纯铝、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铝、碳素相关设备配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纺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409,338,089.95 元，股东权益8,605,386,742.8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5,466,820,370.48元，净利润778,205,779.22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423,835,258.04元，股东权益8,656,049,546.73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330,372,637.34元，净利润46,149,196.23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九）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华先生，注册资本9,978.57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煤炭设备采购及销售；与电力、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物资采购及销售；物流配送；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自营及代理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可再生资源回收；煤炭加工（煤泥烘干、矸石破碎）、筛选、批发经营；煤场租赁及经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三类）；货物装卸；场地租赁、大型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教育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策划；物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宿；计算机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综合布线；机电设备经销、安装、维修及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灰渣、粉煤灰、石膏的运输和销售；粉煤灰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66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电物流公司总资产145,616,112.46 元，股东权益104,437,228.62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80,705,894.98元，净利润1,537,681.74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电物流公司总资产146,125,601.04元，股东权益104,653,974.1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9,070,653.30元，净利润162,891.40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电物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先生，注册资本4193.2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项目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产业材料、产品、系统的技术研发、检测鉴定、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等可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估；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煤矿设备及器材、电厂设备及器材的销售；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业务；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综合布线；网页设计、制作、发布；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化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44,610,573.45 元，股东权益26,304,481.23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7,574,678.64元，净利润541,594.06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44,234,973.27元，股东权益26,478,662.03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541,679.94元，净利润93,887.0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新能源研究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一）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学军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单机容量1000MW等级火力发电站机新能源发电站的安装、检修、维护、调试、试验、改造、运行等；输配电系统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施工总承包，承试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和节能技术咨询；无损检测（计量认证）和电气试验技术服务；锅炉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安全阀校验维修；电站设备监理（监造）；工程建设物资代保管；磨辊堆焊；劳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缆、润滑油、金属材料及耗材的销售；火电厂粉煤灰；石膏等附加产品的经营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86,176,303.39元，股东权益57,832,401.26元，实现的营业收入76,852,833.49元，净利润417,716.06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79,321,229.12元，股东权益57,834,038.00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743,437.73元，净利润1,636.74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二）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解萍女士，注册资本80000万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组织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及与热力生产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067,197,565.93 元，股东权益650,902,693.80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531,636,428.10元，净利润117,230,005.18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076,039,236.00元，股东权益663,110,645.18元，实现的营业收入63,048,740.45元，净利润-11,134,371.05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三）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正科先生，注册资本4830万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00,293,474.72元，股东权益48,235,974.08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0,244,324.49元，净利润337,464.57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03,998,672.80元，股东权益48,053,211.8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3,046,602.53元，净利润-182,762.23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年以内）金额30,000万元，中长期借款（3-5年）金额20,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属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银星和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经七届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授权委托张锐先生）、张锐先生、蔺锦宁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68.13亿元，所有者权益36.8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5,256.38万元，利润总额49,389.33万元，净利润37,462.36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年以内）金额30,000万元，中长期借款（3-5年）金额20,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余额15,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上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 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 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和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授权委托张锐先生）、张锐先生、蔺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日最高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授权委托张锐先生）、张锐先生、蔺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宁夏能源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68.13亿元，所有者权益36.81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387.95亿元。2018年12月末实现营业收入95,256.38万元，利润总额49,389.33万元，净利润37,462.36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上限，也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其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银行贷款及财补贴款项等不得存放于乙方。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a.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b.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c.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d.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e.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f.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乙方确保履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铝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中铝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2683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或甲方）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或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银星能源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授权委托张锐先生）、张锐先生、蔺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日最高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授权委托张锐先生）、张锐先生、蔺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51Y，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中铝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宁夏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32,711,013,318.05 元，股东权益7,433,730,971.9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6,714,039,619.92元，净利润361,310,549.94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2月28日，宁夏能源总资产32,716,739,551.63元，股东权益7,802,492,231.1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477,837,086.93元，净利润36,314,878.